

#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行政执法机构。

主要职能是在桃浦镇范围内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包括：

1. 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非指定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道路运输、堆场作业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以及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等规定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支出总额为4,10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02.5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27.8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02.5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27.8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0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0.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14.14 %。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27.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5.8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9.98 %。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5.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2.9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2.80%。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3.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8.8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3.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55%。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3,221.8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616.2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221.8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24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30.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01.5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3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4.14%。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55.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80.9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5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32 %。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减少。

##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025,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00	2,080,000	47,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25,2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0,000	83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32,218,000	18,980,000	3,148,000	10,09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50,000	5,000,000		85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1,025,200	支出总计	41,025,200	26,890,000	3,195,200	10,940,000



##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00	2,12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200	2,12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200	20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00	1,27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00	6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000	8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000	83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00	8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18,000	32,218,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18,000	32,218,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2,218,000	32,2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0,000	5,8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0,000	5,8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0,000	2,3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50,000	3,550,000			
合计				41,025,200	41,025,200			

##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200	2,12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200	2,12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200	20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00	1,27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00	6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000	8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000	83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00	8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218,000	22,128,000	10,09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18,000	22,128,000	10,09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2,218,000	22,128,000	10,0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0,000	5,000,000	8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0,000	5,000,000	85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0,000	2,3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50,000	2,700,000	850,000
合计				41,025,200	30,085,200	10,940,000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27, 200	2, 127, 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127, 200	2, 127, 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200	207,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270, 000	1, 27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000	6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 000	83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 000	83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000	8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 218, 000	22, 128, 000	10, 090, 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 218, 000	22, 128, 000	10, 090, 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2, 218, 000	22, 128, 000	10, 0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850, 000	5, 000, 000	85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 850, 000	5, 000, 000	85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0,000	2,3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50,000	2,700,000	850,000
合计				41,025,200	30,085,200	10,940,000

##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0,000.00	26,730,0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870,000.00	2,87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685,000.00	17,68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0,000.00	1,27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000.00	65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000.00	83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0.00	20,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00,000.00	2,30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5,000.00	1,105,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200.00		2,885,200.0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05	水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6	电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0,000.00		35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0,000.00		18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0,000.00		16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0,000.00		260,000.00
302	29	福利费	323,680.00		323,6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00.00		21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0		54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20.00		181,5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303	02	退休费	160,000.00	16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0.00		25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085,200.00	26,890,000.00	3,195,200.00

##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00	0.00	0.00	21.00	0.00	21.00	319.52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2年均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2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2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2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车辆数量与2022年相等。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2年均无此项预算安排。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19.52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7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6.0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00.0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28.70万元。固定资产98.4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98.40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 综合执法队-桃浦镇辅助巡查处置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本镇街面巡查处置能力，着眼于前端感知和高效处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镇属3个片区（东部、南部、西部）提供片区治理综合服务。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

## 三、实施主体

三个片区各一个服务队，有利于开展工作。

## 四、实施方案

三个片区各聘请一个服务队协助开展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预算600万元整，采取每季度支付一次的方式付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队-桃浦镇辅助巡查 处置综合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对服务区域的巡查，通过劝导、制止和宣传等方式，协助参与住宅小区违法搭建整治和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商铺垃圾分类的督查和门责招牌的管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影响较大的问题和事件，及时与执法部门共享，实现执法现场的处置高效、快速，大大提升办案效率，提升综合执法实效和工作效能。		加强对服务区域的巡查，通过劝导、制止和宣传等方式，协助参与住宅小区违法搭建整治和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商铺垃圾分类的督查和门责招牌的管理，对协管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影响较大的问题和事件，及时与执法部门共享，实现执法现场的处置高效、快速，大大提升办案效率，提升综合执法实效和工作效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完成率		≥90.00(%)
			服务人员有效培训率		=100.00(%)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100.00(%)
			媒体负面曝光率		=0.00(起)
		时效指标	处置及时性		及时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度		提升
			综合治理效果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00(%)